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7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董永義

葉特琿

被告 陳天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79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並於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51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724號卷（下稱調字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本金變更為5萬1792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本院卷第3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2日19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與文忠路口  
06 時，因不當變換車道，不慎撞擊由訴外人林盈如駕駛之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8 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法應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林盈如前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原告投  
10 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5萬5  
11 191元（含零件費用3萬591元、烤漆費用1萬5000元、鈹金96  
12 00元）予林盈如，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  
13 萬1792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  
14 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  
20 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林盈  
21 如汽車駕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2 單、右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結帳工單、系爭車輛照  
23 片、電子發票為證（調字卷第11至39頁），並經本院調取系  
24 爭事故之調查卷宗（調字卷第47至67頁）查閱屬實，堪信原  
25 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  
2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7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8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  
29 為真。

30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3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91

01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2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  
03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在同向二車道  
04 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  
05 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  
06 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7 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  
0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1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駕駛肇  
12 事車輛行經肇事路口時，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並確實遵守之，  
13 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  
14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偏  
15 變換車道，未讓該車道向前直行車輛，因而碰撞林盈如所有  
16 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之規  
17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  
18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位  
19 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0 (三)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2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3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24 3條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25 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  
26 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7 8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  
28 修理費用5萬5191元（含零件費用3萬591元、烤漆費用1萬50  
29 00元、鈹金9600元），有前開右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  
30 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3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02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03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04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參以卷附  
05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調字卷第17頁），該車出廠日為112  
06 年11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3  
07 年6月12日，實際使用期間為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08 費用估定為2萬719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09 用年數+1)即3萬591÷(5+1)＝509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 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11 （使用年數）即(3萬000－0000)×1/5×（8/12）＝3399；3.  
12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萬000－00  
13 00＝2萬7192】，再加計不計折舊之烤漆費用1萬5000元、鈹  
14 金費用9600元，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萬1792元  
15 （計算式：2萬7192元＋1萬5000元＋9600元＝5萬1792  
1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即114年12月22日（調字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  
30 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1792元，及自114年12  
3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  
04 36條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07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劉佳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7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陳家蓁